#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 |
| 场内简称 | – | |
| 基金主代码 | 51966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7年3月14日 | |
| 基金管理人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80,999,515.97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 |
| 上市日期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667 | 519666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 –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84,594,919.13份 | 96,404,596.84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 投资目标 | 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 投资策略 | 通过合理的债券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和其他动态增强策略特别是新股申购等,获取稳定收益。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中短期债券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 |

注:为提高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和增强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新华巴克萊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涨跌幅*8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原名为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涨跌幅*8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2008年11月7日起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萊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陈勇 | 朱文明 |
| | 联系电话 | 021-38568881 | 010-65556899 |
| | 电子邮箱 | chenyong@galaxyasset.com | zhuyiming@citicbank.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20-0860 | 95558 |
| 传真 | | 021-38568880 | 010-65550832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alaxyasset.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br>2.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级别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5,637,996.51 | -5,534,957.96 |
| 本期利润 | 7,373,419.48 | 2,515,939.9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71 | 0.024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82% | 2.6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82 | -0.022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86,185,667.00 | 96,820,883.7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86 | 1.004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于2008年5月23日进行分级)。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62% | 0.09% | 0.68% | 0.04% | -0.06% | 0.05% |
| 过去三个月 | 2.47% | 0.09% | 2.50% | 0.05% | -0.03% | 0.04% |
| 过去六个月 | 2.82% | 0.14% | 4.84% | 0.05% | -2.02% | 0.09% |
| 过去一年 | 0.71% | 0.15% | 2.28% | 0.08% | -1.57% | 0.07% |
| 过去三年 | 11.48% | 0.16% | 11.73% | 0.06% | -0.25% | 0.1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3.87% | 0.20% | 27.39% | 0.06% | 16.48% | 0.14%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59% | 0.09% | 0.68% | 0.04% | -0.09% | 0.05% |
| 过去三个月 | 2.38% | 0.09% | 2.50% | 0.05% | -0.12% | 0.04% |
| 过去六个月 | 2.63% | 0.14% | 4.84% | 0.05% | -2.21% | 0.09% |
| 过去一年 | 0.31% | 0.15% | 2.28% | 0.08% | -1.97% | 0.07% |
| 过去三年 | 10.20% | 0.16% | 11.73% | 0.06% | -1.53% | 0.1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0.36% | 0.20% | 27.39% | 0.06% | 12.97% | 0.1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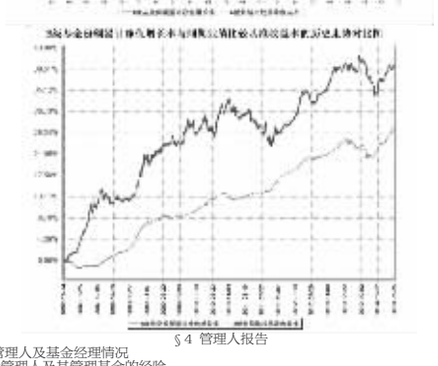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1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6、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8、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0、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2、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6、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17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11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4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韩晶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1年8月25日 | – | 12 |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从事交易清算、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等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工作,历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等职务,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于对经济增速持续回落,社会融资成本居高不下的基本面判断,年初以来基金十分关注企业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整体投资策略以提高组合整体信用资质为主要目标,并通过适当降低杠杆和久期来减少组合的风险。在观察到“严监管”取得一些实质效果之后,我们判断货币政策将明显转向。随后即时调整了策略,在通过微调来提高组合整体信用资质水平的同时保持了基金的杠杆水平,并视时机参与利率品种的波段操作。转债的投资策略则以主题投资为主。

自年初以来,基金受持续赎回的影响,组合被动减持幅度较大。在报告期内基本减持了所有流动性欠佳的品种,包括交易所公司债、产业中票。流动性较好的城投债也因投资比例限制进行了有选择性的减持。基金配置的以国有资产改革为主题的转债品种则为基金带来了较好的收益。基金份额的不稳定致使基金无法充分享受到债券市场的上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上半年,银信添利基金A期内净值增长率为2.82%,银信添利基金B期内净值增长率为2.63%,比较基准为4.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我们对外部经济形势维持比较乐观的判断。欧元区持续宽松、美国不急于加息都有利于稳定外汇进出的预期。预计国内进出口贸易增长将有所改善,外汇占款或将随之保持小幅正增长的态势。在新兴经济体普遍需求不足的形势下,大宗商品价格亦难言好转。

从近期公布的数据来看,国内经济虽然有向好趋势,但改善的程度非常微弱,我们判断三季度政府稳增长的压力仍然巨大。毕竟地产销售价格的环比回落才刚刚开始,在无新政策的刺激之下,地产投资有持续滑落的风险。今年以来各部委统一加大对非标业务的整治力度,受影响较大的也是房地产和地方政府的融资需求。我们判断中央政府不会采取全面的刺激房地产的政策,稳增长政策重心将继续落脚于一些重大基建投资项目建设方面,同时进一步采取定向的鼓励措施,引导资金流向民生工程(保障房)及小微企业,激活实体经济的有效需求。这一政策的落实尚需资金的保障,甚至必须以切实降低融资成本为前提。因此我们预期上半年持续宽松的货币政策将在全年得以延续。在前次定向降准之后,一些定向再贷款或类似的操作将后续跟进。存贷比参数调整也将进一步释放银行放贷的活力,社会融资总量增速的恢复将有利于促进经济逐步企稳。

综合以上分析,经济基本面虽有企稳的迹象,但走强的概率较低,不会对债券市场构成较大的压力。资金面也会延续今年的宽松格局,若经济托底难度加大,不排除降息预期的升温,这或将进一步刺激债券市场的上涨。不过我们也看到,在稳经济的需求之下,随着银行信贷的重新发力,加之债券一级市场的供给放量,前期经济基本面和资金面向债券市场倾斜的优势将有所减弱。今年上半年机构债券投资获利丰厚,也存在年底前锁定收益的动力。因此,我们认为债券市场尤其是利率和中高级信用品种收益率中枢继续大幅下行的动力将明显减弱,取而代之下半年将大概率表现为以持有票息为主的行情,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可控。上半年在信托、公司债及贷款等多领域曝露出的信用事件印证了我们的判断,在政策守住严防系统性风险底限和货币政策中性偏松的前提下,信用事件更多地会以个案形式出现。通过专业化和精细化的筛选,低评级的信用债也存在投资价值。

转债我们则持比前期更为乐观的判断。除了我们一直关注的国企改革释放红利的主题投资机会外,我们认为经历了前期的调整,随着政府稳经济的预期提高,目前权益市场底部特征显现。后续“沪港通”的推出或将进一步助推以大盘蓝筹为主的权益市场的整体表现。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且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01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收益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07年03月14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分红,符合合同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890,350.73 | 7,673,417.61 |
| 结算备付金 | | 1,800,307.30 | 24,061,741.63 |
| 存出保证金 | | 50,770.16 | 94,151.4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81,347,737.46 | 1,205,656,853.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381,347,737.46 | 1,205,656,853.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495,871.25 | 3,306,306.32 |
| 应收利息 | | 7,651,744.34 | 18,620,290.98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49,861.35 | 203,068.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392,286,642.59 | 1,259,615,829.7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3,099,486.35 | 355,499,503.6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1,373,484.39 | 648,281.54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64,434.59 | 510,099.07 |
| 应付托管费 | | 50,595.31 | 156,953.5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32,373.17 | 39,269.55 |
| 应付交易费用 | | 8,972.58 | 5,080.25 |
| 应交税费 | | 4,327,212.14 | 4,327,212.14 |
| 应付利息 | | 29,910.45 | 83,308.63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193,622.82 | 351,000.00 |
| 负债合计 | | 109,280,091.80 | 361,620,708.3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280,999,515.97 | 915,784,284.28 |
| 未分配利润 | | 2,007,034.82 | -17,789,162.8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83,006,550.79 | 897,995,121.4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392,286,642.59 | 1,259,615,829.76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280,999,515.97份,其中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A基金份额净值1.0086元,基金份额总额184,594,919.13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B基金份额净值1.0043元,基金份额总额96,404,596.8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4,136,424.85 | 40,371,661.35 |
| 1.利息收入 | | 16,003,330.68 | 32,345,127.4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10,601.73 | 164,289.52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5,856,827.88 | 32,173,357.0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35,901.07 | 7,480.8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42,977,739.39 | 5,046,873.5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42,977,739.39 | 5,046,873.5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1,062,313.90 | 2,943,436.8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48,519.66 | 36,223.54 |
| 减:二、费用 | | 4,247,065.42 | 12,565,307.42 |
| 1.管理人报酬 | | 1,715,363.03 | 3,385,487.58 |
| 2.托管费 | | 527,804.05 | 1,041,688.54 |
| 3.销售服务费 | | 205,189.32 | 288,272.90 |
| 4.交易费用 | | 22,666.67 | 5,591.72 |
| 5.利息支出 | | 1,572,823.65 | 7,642,367.28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572,823.65 | 7,642,367.28 |
| 6.其他费用 | | 203,218.70 | 201,899.4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9,889,359.43 | 27,806,353.9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889,359.43 | 27,806,353.93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15,784,284.28 | -17,789,162.85 | 897,995,121.4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9,889,359.43 | 9,889,359.43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634,784,768.31 | 9,906,838.24 | -624,877,930.07 |
|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88,941,897.26 | -1,017,184.90 | 187,924,712.36 |
| 2.基金赎回款 | -823,726,665.57 | 10,924,023.14 | -812,802,642.4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80,999,515.97 | 2,007,034.82 | 283,006,550.7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17,759,344.91 | 21,389,909.41 | 839,149,254.3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27,806,353.93 | 27,806,353.93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420,723,130.57 | 16,068,556.78 | 436,791,687.35 |
|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34,565,546.24 | 22,810,404.12 | 657,375,950.36 |
| 2.基金赎回款 | -213,842,415.67 | -6,741,847.34 | -220,584,263.0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31,847,234.79 | -31,847,234.79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38,482,475.48 | 33,417,585.33 | 1,271,900,060.81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董伯儒 董伯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4号文《关于同意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50,672,675.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类及费率调整的公告》,本基金于2008年5月23日开始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A级基金时收取申购费,投资者申购B级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B级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单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类资产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为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可以参与新股申购,但股票等权益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受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